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5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眷屬○○○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轉出後未在保，該署業依規定逕予辦理自 113 年 10 月 2 日依附申請人於○○縣○○鄉公所以眷屬身分投保，保險費將併 114 年 4 月保險費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減免補助資料、全民健康保險 114 年 3、4 月保險費計算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父○○○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市政府○○局，113 年 10 月 1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前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追溯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起再次依附申請人加保於○○縣○○鄉公所，經核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父親○○○已超過 65 歲，○○市政府有補助，○○○已於 114 年 3 月至○○市○○區公所投保，並依附其子○○○名下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p> <p>1. 該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手續，惟○○○仍未依規定辦理依附子女即申請人、○○○等人投保手續(其中○○○自 114 年 3 月 1 日離職轉出後迄未辦理投保)。</p>

2.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應依法定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申請人之父親○○○113 年 10 月 1 日隨同申請人離職轉出後，得擇 1 名子女依附投保，惟該署迄未查得○○○主動申辦依附申請人或其他子女投保之紀錄。是以，申請人主張其父○○○已辦理依附兒子○○○加保，顯有錯誤。

3. 復查申請人之父○○○具有○○市年滿 65 歲長者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資格，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保險費自付額由○○市政府全額補助，爰此，該署開計申請人 114 年 4 月保險費時，補收眷屬○○○之保險費為 0 元，倘○○○持續符合補助資格，將由臺北市政府全額補助。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父○○○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暫辦○○○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難以隨同申請人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眷屬○○○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轉出後未在保，該署依規定逕予辦理○○○自 113 年 10 月 2 日依附申請人以眷屬身分投保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